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保荐人”）作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庭信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光庭信息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5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15.5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9.8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1,834.4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3,978.6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855.79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9,123.93 万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验字[2021]第 2-00050 号”的《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2,569.14 万元，其中投入募投项目 32,858.79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非募投项目 27,710.3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3,830.23 万元，其中，投入募投项目 5,545.66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非募投项目 18,284.57 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4,712.02 万元（包括未到期现金管理及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

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b>募集资金总额</b>		<b>161,834.49</b>
<b>减: 已支付发行费用</b>		<b>13,978.70</b>
<b>募集资金净额</b>		<b>147,855.79</b>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减: 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27,313.13
	减: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
	减: 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其他项目情况	9,425.78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245.82
	减: 募集资金手续费等支出	0.6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减: 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5,545.66
	减: 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其他项目情况	18,284.57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180.38
	减: 募集资金手续费等支出	0.23
<b>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b>		<b>64,712.02</b>
其中: 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64,600.00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2.02

注1: 上述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资金及其产生的现金管理利息等, 因该部分闲置节余募集资金尚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2025年末暂未转入公司基本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2: 以上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 2021年12月, 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武汉光谷科技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以及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为方便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决定注销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 38390188000340518），2023 年 9 月 13 日完成注销手续，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广州光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光庭”）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光庭华南总部基地项目”。广州光庭作为开户人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专户账号 9550880242883200123，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广州光庭、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 11165000000706043，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为方便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决定注销公司在交通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21421066012002082848，并已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前办理注销完毕。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5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11165000000706043	4,224.63
	招商银行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127906037710904	394,757.29
	浦发银行武汉分行光谷支行	70040078801600001803	367,253.0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10080250000000285	332,077.13

广州光庭信息技术有限公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9550880242883200123	21,854.93
合计			<b>1,120,167.01</b>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23,830.2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形。

#### (四)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公司及时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实际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7,007 万元，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超募资金应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前归还。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将上述闲置超募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 (五)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18.33%，符合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的有关规定。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2)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2,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11.00%，公司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 32,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32%，符合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的有关规定。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已转入公司基本户中。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2、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光庭智能网联汽车软件产业园二期部分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光庭智能网联汽车软件产业园二期部分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316.38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光庭智能网联汽车软件产业园二期部分项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单次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公司首发超募资金的 10%，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并结项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和研发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光庭智能网联汽车软件产业园二期部分项目”调整投资金额至 3,281.00 万元，该项目初步完成，公司予以结项。

本次调整是以达到充分利用现有场地和设备、优化内部资源分配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目标。虽然项目受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办理时间较长影响延期施工，但公司合理规划，与各方积极沟通、保质保量完成整体建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在支付部分尾款后实际投入 2,460.16 万元。

3、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光庭华南总部基地项目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光庭华南总部基地项目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广州光庭为实施主体，投资 50,388.14 万元建设“光庭华南总部基地项目”（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

资为准)；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0.00 万元用于上述投资，其余部分由公司或广州光庭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予以补充。上述超募资金中 9,000.00 万元将用于向广州光庭增资。

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光庭华南总部基地项目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向广州光庭转账 17,369.00 万元，其中 9,000.00 万元属于对广州光庭增资，广州光庭收到款项后支出 9,727.07 万元用于建设光庭华南总部基地项目。

4、使用超募资金支付收购成都楷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楷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码信息”）100%股权部分收购款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楷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支付股权收购款的议案》。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楷码信息 100%股权，本次交易作价为 36,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8,000.00 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收购价款，剩余部分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了 17,983.28 万元收购价款。楷码信息 100%股权交割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公司成为楷码信息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楷码信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六) 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网联汽车软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拟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域控制器的汽车电子基础软件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和模拟

平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上述三个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总额为 10,751.68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等，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在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研发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项目已完成结项，该部分闲置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暂未转入公司基本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本次批准的额度有效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64,600.00 万元，在公司审议通过的资金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 益率
1	招商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息存款类产品	200.00	2024/6/6-不定期	1.35%
2	招商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息存款类产品	2,000.00	2025/10/31-不定期	0.75%
3	招商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息存款类产品	500.00	2025/11/27-不定期	0.75%
4	招商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保息存款类产品	3,000.00	2025/11/27-2026/11/27	1.40%
7	浦发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保息存款类产品	800.00	2025/9/11-2026/9/11	1.30%
8	浦发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保息存款类产品	500.00	2025/10/10-2026/10/10	1.30%
9	浦发银行	省心存	保本保息存款类产品	3,000.00	2025/6/27-2026/6/27	1.30%
11	浦发银行	省心存	保本保息存款类产品	1,250.00	2025/6/30-2026/6/30	1.30%
12	浦发银行	省心存	保本保息存款类产品	450.00	2025/11/5-2026/5/5	1.20%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 益率
13	浦发银行	省心存	保本保息存款类产品	400.00	2025/11/5-2026/11/5	1.30%
14	浦发银行	省心存	保本保息存款类产品	50.00	2025/11/7-2026/5/7	1.20%
15	浦发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息存款类产品	2,700.00	2025/12/29-不定期	0.75%
16	浦发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息存款类产品	1,250.00	2025/12/31-不定期	0.75%
17	湖北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保息存款类产品	26,000.00	2025/2/8-2026/2/8	2.25%
18	湖北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保息存款类产品	2,500.00	2025/7/9-2026/7/9	1.40%
19	湖北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保息存款类产品	10,000.00	2025/11/21-2026/11/21	1.50%
20	华夏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息存款类产品	3,000.00	2025/12/12-不定期	0.75%
21	华夏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保息存款类产品	7,000.00	2025/12/16-2026/6/16	1.30%
合计				64,600.00		

####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工资及费用，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工资及费用总额为18,712.92万元。

2、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外汇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光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外汇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3、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保函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光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保函，用以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

#### (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12.02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另有 64,6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其中，截至 2025 年末，已结项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暂时用于现金管理，尚未转出至公司自有账户，该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在后续一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本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已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除智能网联汽车软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光庭智能网联汽车软件产业园二期部分项目、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因主要涉及土建建设、技术研发、补充流动资金等不能直接产生利润的事项，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项目。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光庭智能网联汽车软件产业园二期部分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8,316.38 万元投资建设光庭智能网联汽车软件产业园二期部分项目。

2025 年，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和研发需求，公司决定将“光庭智能网联汽车软件产业园二期部分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减少至 3,281.00 万元，以达到充分利用现有场地和设备、优化内部资源分配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目标。虽然园区二期项目受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办理时间较长影响延期施工，但公司合理规划，与各方积极沟通、保质保量完成整体建设。园区二期主体建设、配套设施建设等已完成并通过了竣工验收，取得了房产证，调整后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光庭智能网联汽车软件产业园二期部分项目”予以结项。

该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上述调整减少的超募资金 5,035.38 万元暂时不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投资，暂存于募集资金账户。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

## 结论性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及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7,855.7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830.2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35.3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569.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35.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1.基于域控制器的汽车电子基础软件平台建设项目	否	23,008.33	23,008.33	2,244.88	18,277.66	79.44%	2025年12月	850.88	不适用	否	
2、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和模拟平台建设项目	否	11,007.55	11,007.55	2,877.48	7,710.15	70.04%	2025年12月	303.73	不适用	否	
3、智能网联汽车软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715.98	4,715.98	93.39	4,410.82	93.53%	2025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b>38,731.86</b>	<b>38,731.86</b>	<b>5,215.75</b>	<b>30,398.63</b>	<b>78.48%</b>	-	<b>1,154.61</b>	<b>不适用</b>	<b>-</b>	
<b>超募资金投向</b>											
光庭智能网联汽车软件产业园二期部分项目	-	8,316.38	3,281.00	329.91	2,460.16	74.98%	2025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光庭华南总部基地项目	-	50,000.00	50,000.00	301.29	9,727.07	19.45%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部分股权收购款		18,000.00	18,000.00	17,983.28	17,983.28	99.91%	不适用	856.36	是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32,000.00	32,000.00	0	32,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暂无具体投向	-	807.55	5,842.93	-	-	-	-	-	-	-	

超募资金小计		109,123.93	109,123.93	18,614.48	62,170.51	56.97%	-	856.36	是	-
合计		147,855.79	147,855.79	23,830.23	92,569.14	62.61%	-	2,010.97	不适用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域控制器的汽车电子基础软件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和模拟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网联汽车软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光庭智能网联汽车软件产业园二期部分项目”等，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建设项目因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办理时间较长，建设开工有所推迟，项目整体进度与原计划存在差异，经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23年4月19日、2024年4月19日以及2024年12月26日审议同意，上述募投项目延期至2025年12月末。</p> <p>鉴于项目“基于域控制器的汽车电子基础软件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和模拟平台建设项目”已于2025年12月30日结项，报告期内上述项目处于技术成果转化起步阶段，本报告期暂不对上述项目取得的经济效益是否达到预期进行评估。</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之“（五）”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之“（二）”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之“（二）”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之“（三）”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之“（四）”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1）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均已完成既定建设和研发目标并予以结项，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募投项目“基于域控制器的汽车电子基础软件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和模拟平台建设项目”及“智能网联汽车软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三个募投项目予以结项，节余资金10,751.68万元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等，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日常经营和研发活动。</p> <p>节余原因主要为：①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的成本和费用，从而使得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有所节余。②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利息收益，形成节余募集资金。</p> <p>（2）秉持科学合理、高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下，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和自身业务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将“光</p>									

	庭智能网联汽车软件产业园二期部分项目”投资金额从 8,316.38 万元调整至 3281.00 万元，并予以结项。节余超募资金金额为 535.02 万元（不含现金管理收益及银行利息等及扣除手续费等）暂时存放于超募资金账户中。节余原因主要为公司为公司在园区二期建设过程中，积极主动降低钢材、水泥等采购价格，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减少材料浪费，从而降低建筑工程造价所产生。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之“(九)”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b>注：上述小数点后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b>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展翔

\_\_\_\_\_  
赵简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